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超出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铜陵有色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及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 2016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开披露。2016 年公司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预计金额为 128,500 万元，实际金额为 109,039.14 万元；销售产品、商品预计金额为 39,000 万元，实际金额为 37,075.45 万元。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总额未超年初预计，但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公司部份事项交易金额超出年初预计。公司 2016 年采购原材料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7,793.25 万元未在年初预计范围，销售产品、商品、接受劳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6,644.74 万元超出年初预计范围。

现拟提请将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预计额的主要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元）	预计金额（元）	超出金额（元）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运输租赁等	328,092,493.91	310,000,000.00	18,092,493.9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	锌锭	77,932,485.75	--	77,932,485.75

中科铜都粉体 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销售	银锭等	248,354,939.31	200,000,000.00	48,354,939.31
-------------------------	----	-----	----------------	----------------	---------------

（二）造成关联交易实际发生超出预计的原因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采购原材料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情况

2016 年初公司未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后因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2016 年度采购锌锭业务实际发生 77,932,485.75 元。

（2）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情况

2016 年初公司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流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31,000.00 万元，后因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2016 年度运输租赁业务实际发生 328,092,493.91 元，超出年初预计 18,092,493.91 元。

2016 年初公司对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000.00 万元，后因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2016 年度实际销售银锭 248,354,939.31 元，超出年初此关联业务预计 48,354,939.31 元。

本年度超出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 类型	关联 关系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杨军	453,159.89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地质勘查、设计、研发、硫化工、精细化工，机械制造，房地产经营，铁路、公路、水路、码头、仓储物流服务，建筑安装与矿山工程建设以上行业投资与管理；硫酸生产，进出口业务（限《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所列经营范围），境外期货业务（限铜），黄金交易经济，境外有色金属工程承包和境内国际工程招标，信息技术、有线电视、报纸出版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母公司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 类型	关联 关系
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钱文生	3,400.00	稀贵金属及基本金属生产、销售稀贵金属微米、纳米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制、销售，银粉的研发、生产、销售，稀贵金属和铜纳米材料及粉末冶金粉体新材料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出口等。	其他 有限 责任 公司	关联 法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流有限公司	叶守旻	11,533.00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长江中下游散装化学品船运输，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铁路运输服务，提供货场服务及水运咨询服务等。	其他 有限 责任 公司	关联 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均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若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参照成本加适当利润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以上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双方已签署协议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重新提交审议的预案》。由于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杨军、龚华东、李文、徐五七、胡新付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潘立生、王昶、汪莉、刘放来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此次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交易，

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

此项关联交易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重新提交审议的预案》，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确认程序，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履行上述决策程序后，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超出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梁化彬

李洲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